

#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望住建发〔2021〕1号

##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 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在望各建筑施工企业：

现将《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日

#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建筑施工企业诚实守信，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不断提高本区建筑行业整体诚信水平，根据《湖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湘建建〔2018〕152号)、《长沙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长住建发〔2020〕19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04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望政发〔2016〕19号)及《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望住建发〔2018〕1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我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建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企业)均可参加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信用综合评价)。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根据行业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信用综合评价，评选工作遵循自

愿、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区住建局成立“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建管建材站。

### 第三章 评选内容

**第五条** 信用综合评价标准由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发布，主要考核企业发展、社会贡献等情况，包括：企业产值、质量安全、市场行为、企业日常管理和社会责任等4个方面，由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依据《长沙市望城区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附表1）对企业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三星企业和二星企业两个等级。

评定信息采集期限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一年度的数据为准。评定成果有效期为当次评定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定结果公布止。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送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对照《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的自评得分；

（二）开展评审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部门的通知为准。

申报资料应真实可靠，并加盖申报单位行政公章。

**第七条 初审程序：**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结合评定信息采集期有关条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将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初评名单、评分情况按有关要求报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企业在评定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参与信用综合评价。

-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管理期限内），以“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2、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在管理期限内），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信息为准。

## 第五章 评定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本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用途如下：

- 1、资质监管、日常监管、专项督查、评先评优等环节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 2、列入我区优选承包商名录，作为激励和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依据。
- 3、作为我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的依据，评定结果为三星企业和二星企业的分别计3分和2分。

4. 如评定结果的采用遇到特殊情况，由区住建局所属相关科室（单位）会同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验工作。如发现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当次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被评三星、两星信用等级的企业，如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将同步取消三星、两星信用等级，其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管理到期，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后，不再恢复其原三星、两星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已评定为综合信用三星、两星等级的企业，如经举报查实在申报评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三星、两星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区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信用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经认定申报内容实属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长沙市望城区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望住建发【2018】21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 长沙市望城区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

申报单位：

序号	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备注
1	企业产值 13分	年度建筑业 产值	10	一级总承包企业： 建筑业产值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得10分 建筑业产值20亿元-30亿元（含20亿元），得9分 建筑业产值10亿元-20亿元（含10亿元），得8分 建筑业产值10亿元以下，得7分 二级总承包企业： 建筑业产值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得10分 建筑业产值6亿元-10亿元（含6亿元），得9分 建筑业产值3亿元-6亿元（含3亿元），得8分 建筑业产值3亿元以下，得7分 三级总承包、各类专业及劳务企业： 建筑业产值2亿元以上（含2亿元），得10分 建筑业产值1亿元-2亿元（1亿元），得9分 建筑业产值5千万元-1亿元（含5千万元），得8分 建筑业产值5千万元以下，得7分			以区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
2	质量安全 管理 30分	外拓产值	3	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本区外建筑市场，视区外建筑市场产值完成等情况得予以计1-3分。			外拓产值是指区管企业在本区行政区域外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非本区区属企业不统计外拓产值）
	质量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 行为	落实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	20	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计5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良好的计10分，优秀的计15分；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安全专项检查中拒不落实到位的企业，每次扣5分；不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的，每次扣5分。			根据相关部门进行的季度或年度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计分
		质量安全 质量管理	10	区级或区级以上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被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的，每次扣3分；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隐患或文明施工问题出现一般不良行为告知书每起扣3分；严重不良行为告知书每起扣5分。			以省、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类文件、通报、告知书为准。

3	市场行为 12分	各类表彰	8	获得长沙市委、市政府、望城区委、区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2 分； 获得长沙市住建委“AAA”、“AA”诚信企业的分别加 2 分、1 分； 获得望城区住建局表彰奖励的加 1 分； 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中被评为市级或区级标杆企业的分别加 2 分或 1 分。	各类表彰以当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党委、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文件为准。	
		其它市场行为	4	城建档案资料不按要求归档的，每起扣 1 分；不按规定帮助工伤人员进行工伤索赔的，每起扣 1 分；施工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恶意讨要工程款的，每次扣 2 分。	以省、市级以及望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党建工作	5	企业成立党组织并按要求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的计 3 分，在建项目成立党小组每个计 1 分。		
		积极参加救灾抢险	5	有救灾抢险、应急救援预案，人员、设备准备充分的得 3 分。在区内积极响应的，每参加一次记 2 分。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5	积极参与区内的扶贫帮困、捐资助学等慈善活动，酌情加 2-5 分。		
4	企业日常管理履行社会责任 45分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	按照省、市要求建立了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实名管理制度，并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制定制度、未建立专用账户的扣 8 分。督促项目劳务分包企业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及时足额支付的，查实一起扣 3 分。以结算纠纷为由组织煽动农民工恶意上访的，每次视情节分别扣 2-8 分。		
		积极缴纳国家税收	12	一级总承包企业：在区内缴纳税收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得 12 分，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得 11 分，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得 10 分，500 万元以下得 9 分。 二级总承包企业：在区内缴纳税收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得 12 分，300 万元(含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得 11 分，100 万元(含 100 万元)-300 万元的得 10 分，300 万元以下得 9 分。 三级总承包及各类专业企业：在区内缴纳税收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得 12 分，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得 11 分，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的得 10 分，50 万元以下得 9 分。	以区税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为准	
		落实行业管理要求	10	积极主动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作的，得 10 分，否则视情节扣 1-10 分。不服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每次扣 2 分；无故缺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的，一次扣 2 分，迟到、早退扣 1 分。	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总计	100 分	100		

注：每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标准分，最低得分为 0 分，不出现负分。